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作为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钨”)有 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钨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钨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方大企投”)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1.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钨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钨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钨持有的方大企投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系南昌沪钨。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大企投100%股权。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价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431.30万元,评估价值为369,136.14万元,评估增值15,703.84万元,增值率为4.44%。

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369,136.14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价格约定如下:1、方大企投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钨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人民币300,000万元;2、方大企投0.7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万元。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5.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南昌沪钨向方大特钢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方大特钢向南昌沪钨支付标的股权0.7374%的对价款2,600万元。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四)以上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昌沪钨、南昌沪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钨”),上海沪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沪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昌沪钨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Before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Before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北京淳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淳宇审字[2026]第0399号),同时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0001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5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5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分析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定价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 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修改、修正、补充、修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报告、审阅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上述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重大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 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交易所需各项授权转授予子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聘请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续经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钨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钨”)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钨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钨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3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0月16日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尹雷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兴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独立董事洪祥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未来在储能业务上的战略定位是怎样的?是否计划进一步加大在储能领域的人才和资源配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储能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储能领域的人才和资源配置,推进智能系统集成核心技术攻关,不断迭代新产品,并加强相关市场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在营收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哪些具体举措来逐步修复盈利能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内部生产与管理效率,积极实现降本增效,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当前股价持续回落,管理层认为市场最大的认知偏差是什么?后续有哪些可验证的落地动作?市场有少不担忧,未来36个月有哪些关键里程碑可以验证公司基本面?公司是否会考虑回购/增持维护市值?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价格表现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基本面,还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经营业绩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核心,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改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相关决策均立足于长远战略,以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为核心考量,如有回购、增持等相关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专注业务经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

问题4:公司目前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较高,随着股价波动,后续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 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136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约7.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追加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注意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认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等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